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6-001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80,00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2号文《关于核准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0,000股，并于2012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6,680,000股。

201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2,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6,68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3,340,0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0,02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2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4%。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北京融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邦讯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邦讯技术回购前述股份；邦讯技术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邦讯技术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万文定承诺：自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讯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邦讯技术回购前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邦讯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邦讯技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备注 |
|-----|----------------------|-------------|-------------|----------------|----|
| 1   |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   | 900,000     | 900,000        |    |
| 合 计 |                      | 3,600,000   | 900,000     | 900,000        |    |

备注：“北京融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股份未质押。其股东之一万文定为邦讯技术现任监事。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73,350,000  | 45.84%  | -       | 900,000 | 72,450,000  | 45.28%  |
| 高管锁定股     | 69,750,000  | 43.59%  | -       | -       | 69,750,000  | 43.59%  |
|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3,600,000   | 2.25%   | -       | 900,000 | 2,700,000   | 1.6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86,670,000  | 54.16%  | 900,000 | -       | 87,570,000  | 54.72%  |
| 三、总股本     | 160,020,000 | 100.00% | -       | -       | 160,020,000 | 100.00%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